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
- 2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 事:
 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 4 人, 实到 4 人;
 - 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姚晓梅女士召集并主持;
- 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

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6)。

(表决票4票,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7)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表决票4票,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8)。

(表决票4票,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